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採納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員資格

- (a) 提名委員會(此後統稱「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委任。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大多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獨立非執行董事」，各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須至少包含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委員會的組成須遵守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經董事會及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案，方可罷免、更替或額外委任委員會成員。
- (d) 如委員會成員不再為董事會的成員，則委員會成員的委任須自動撤銷。

2 出席會議

- (a) 除本文另有說明外，委員會會議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規管董事會議及議程的條文所規管。
- (b)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且其中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凡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均有資格行使委員會擁有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c) 倘若董事會主席並非委員會的成員，彼可出席委員會會議。
- (d) 其他董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或其委派代表）、人力資源主任及相關高級管理層及獲委員會成員邀請的人士可不時出席委員會會議，而委員會認為彼等出席會議對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職務而言乃屬必要或適當。
- (e) 公司秘書須為委員會的秘書。如公司秘書缺席，其代表或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成員所選舉的任何人士將擔任有關會議的秘書。
- (f)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顧問出席會議，包括（但不限於）外聘顧問或諮詢人，以向成員提供建議。
- (g) 委員會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相似通訊設備參加委員會會議，透過該設備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士能夠聆聽對方，而根據本條文參加會議將構成以親身方式出席該會議。

3 會議的次數

會議須每年舉行不少於一次。如認為有必要，委員會任何成員可要求召開會議，在收到該要求後，委員會秘書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於所有成員方便的情況下（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優先權）盡快召開有關會議。

4 委員會的決議案

- (a) 經委員會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視為具效力及效用，猶如該決議案已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並可由多份形式相同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委員會成員簽署。該決議案可經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傳閱。本條文並不影響GEM上市規則任何有關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須以親身出席方式舉行的規定。
- (b) 任何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而出席成員的大多數票即代表委員會的行事。

5 目的及一般責任

委員會設立的目的為確保有一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的程序。

6 會議通知

- (a) 除非全體委員會成員另行同意，否則召開委員會定期會議的通知(載有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的詳情)期須至少有14天。對於所有其他委員會會議，則須發出合理通知。
- (b) 委員會成員或委員會秘書可應任何委員會成員的要求，隨時召開委員會會議。
- (c) 會議議程及隨附的證明文件須至少在會議擬舉行日期前三天(或由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限)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受邀出席會議人士(倘合適)。

7 委員會的責任及授權

- (a) 委員會的責任及職權須包括載列於GEM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經不時修訂)內的責任及職權。
- (b) 在不影響企業管治守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擬定變更提出推薦建議。在檢討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成時，委員會須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行業及地區經驗以及服務年限，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或就甄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當中經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憲章文件的規定、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人選就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而言對董事會的貢獻。於物色合適人選時，委員會應按客觀標準考慮有關人選的長處，並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
- (i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倘董事會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以委任個別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及／或相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說明函件中，闡述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iv) 於物色及提名有關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可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同時出任多於六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或GEM上市的發行人的董事；
- (v)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vi) 確保主席，或在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名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 (vii) 於董事會作出委任前，評估董事會在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的均衡程度，並根據此評估結果就特定委任的角色及所需能力編製說明。於物色適當候選人時，委員會須（如適用及適當）：
 - 使用公開廣告或外部招聘商服務以加快物色；
 - 考慮不同背景的候選人；

- 以客觀標準擇優錄用，謹記獲委任人士須有足夠時間投入職位；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如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推選某人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於致股東的通函及／或相關股東大會通知附帶的說明函件載列：
 -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 (viii) 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應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政策或政策概要。董事會多元化因應本公司的情況而有所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透過考慮多項因素達到，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本公司應考慮其本身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並披露為此所使用因素的理據；及
- (ix) 制訂、檢討及每年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如適用）。提名政策應列明（其中包括）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過程及標準；

- (x) 持續檢討組織的領導（執行及非執行）需求，確保組織能夠持續在市場上有效競爭；
 - (xi) 及時和全面地掌握影響本公司及其經營所在市場的策略性問題及商業動向；
 - (xii) 確保非執行董事在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收到正式委任函，當中清楚列明對彼等在投入時間、委員會服務及董事會會議以外所涉及的事宜的期望；
 - (xiii) 檢討及評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指引是否充足，並向董事會推薦任何建議變動供其批准；
 - (xiv) 落實使委員會履行董事會授予的權力及職能的任何有關事項；
 - (xv) 遵守不時由董事會指定或本公司憲章列載或GEM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施加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及
 - (xvi) 支援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c)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任何活動，以及審閱及評估在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並提出建議。其獲授權向任何僱員或執行董事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該等人士已獲指示必須配合委員會所提出的任何要求。
- (d) 本公司管理層有責任為委員會及時提供足夠資料，以令其能夠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及可靠。倘若委員會成員要求較本公司管理層主動提供者更詳盡的資料，有關委員會成員應作出額外的必要查詢。委員會各成員將可自行並獨立接觸本公司管理層。
- (e) 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f)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決定董事的提名、就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將採納的程序、過程及標準。

8 申報程序

- (a)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彼等的決定或建議，除非法律或監管限制使得彼等不能如此行事（例如因監管規定而受到披露限制），則另當別論。於委員會會議召開後下一屆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
- (b) 委員會的提名建議將以董事會文件形式提交董事會，並於董事會會議前透過公司秘書傳閱。
- (c) 該等建議將由相關人士的簡歷所支持。
- (d) 委員會須每年評價及評估委員會的有效性及其等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充足性，並向董事會推薦任何建議變動。

9 會議記錄

- (a)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委員會或董事會任何成員在本公司任何董事事先合理通知下於任何合理時段查閱。
- (b) 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以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記錄。會議記錄一經簽署，秘書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
- (c) 委員會秘書須在會議上以具名形式記錄委員會個別成員的出席率。

10 職權範圍的可公開性及更新

- (a) 委員會須不時檢討本身的表現、結構及職權範圍，以確保其有效運作及建議其考慮的任何修改供董事會批准。
- (b) 當有需要時，該等職權範圍須因應香港的情況及監管規定（例如GEM上市規則）的變動而作出更新及修訂。該等職權範圍應透過將資料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向公眾公開。

11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的主席，或在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名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就委員會的活動及職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問題。

附註： 該等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就該等職權範圍而言，「高級管理層」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的相同人士，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39條作出披露，而該規則可能會不時作出修訂。